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8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築巢危老都更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許祐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築巢危老都更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築巢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分二筆撥付，又於110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限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以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

01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  
02 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利率  
06 資料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計算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  
07 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  
0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翁挺育

17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- 18 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4,318元，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  
19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(點)2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0  
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 
2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2 2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2,961元，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  
23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(點)2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0  
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 
2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6 3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,775元，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  
2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(點)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3日起  
28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29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